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25號

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芬

代理人 吳承妤

債務人 許瓊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,30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